

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旅行平安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	奉准日期及文號：69.10.30(69)台財錢第 23245 號 奉准日期及文號：98.06.16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二字第 1133000119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預定附加費用率	代表年齡			
	本商品	5歲	35歲	65歲
	19% ~ 32%	19% ~ 32%	19% ~ 32%	19% ~ 32%